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於2015年3月24日落實。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2月25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於2015年3月24日落實。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a)約3,000,000港元用作Sheng Zhuo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用作支付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行政開支；(ii)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流動資金及應付本集團可能增加的行政開支；及(iii)餘額約40,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本集團的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盛行有限公司(附註1)	207,200,000	43.62	207,200,000	31.1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附註2)	75,000,000	15.79	75,000,000	11.28
承配人(附註3)	—	—	190,000,00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u>192,800,000</u>	<u>40.59</u>	<u>192,800,000</u>	<u>28.99</u>
總計	<u>475,000,000</u>	<u>100.00</u>	<u>66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207,200,000股股份。由於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張健先生被視為擁有207,200,000股股份權益。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75,000,000股股份。由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葉軍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股股份權益。
3. 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